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4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複代理人　　鄧謹賢

被　　告　張自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4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31,748元（本院卷第4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日上午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區○○路0段00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伊所承保、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許桓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號RDY-351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共46,295元（工資23,677元、零件22,618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必要修復費用為31,74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然伊無經濟能力償還，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至7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調閱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0至26頁），且被告對於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3頁反面），堪認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

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31,748元（詳如附表所示）。

㈢至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估價單，參照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堪認前開估價單內所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之車損位置尚屬相符，且其上所載修復方式亦屬合理，被告此部分辯解，尚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RDY-3518號	111年11月	113年8月1日	租賃小客車/4年	1年10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A）（註3）	估價單所載工資及烤漆費用（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A）+（B）	
22,618元	8,071元	23,677元	31,748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本院卷第7頁）。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22,618×0.438=9,9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618-9,907=12,711
第2年折舊值	12,711×0.438×(10/12)=4,6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711-4,640=8,071